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泰洁环检(2026)034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

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B幢

电话：0513—85922866

邮编：226009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报告。
- 三、本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本报告使用 CMA 标志，检测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且已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管理平台查询确认为库内项目，方法合规有效。
- 七、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受检单位，一份由本公司存档。

检测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

邮 编：226009

联系电话：0513—68223553

水质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新港西路 39 号	
联系人	郭鹏程	电话	13862737007	邮编	226532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检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人	皮道印、薛聪	
采样日期	2026.7.6	收样日期	2026.7.6	测试日期	2026.7.7～7.12	
检测目的	受该单位委托，对其废水总排口实施检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检测地点	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					
检测内容	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检测及分析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悬浮物：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石油类：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化学需氧量：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AUY220 电子天平（TJ-S-039）、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TJ-S-183）、inoLab Oxi 7310 溶解氧测定仪（Dissolved oxygen meter）（TJ-S-184）、SPX-150B-Z 生化培养箱（TJ-S-185）。					
评价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结论	—					

报告人: 刘晓娟

审核人: 朱述

签 发: 朱述



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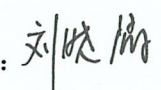
3206910457

签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18 日

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排放标准
		1	2	3	均值	
悬浮物	样品编号	H0349FS-1-1-1	H0349FS-1-1-2	H0349FS-1-1-3	5	400
	值	5	5	6		
石油类	样品编号	H0349FS-1-2-1	H0349FS-1-2-2	H0349FS-1-2-3	0.40	20
	值	0.43	0.37	0.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H0349FS-1-3-1	H0349FS-1-3-2	H0349FS-1-3-3	12.1	300
	值	11.8	12.2	12.4		
化学需氧量	样品编号	H0349FS-1-4-1	H0349FS-1-4-2	H0349FS-1-4-3	17	500
	值	18	17	16		
	以下空白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无表面油				
备注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新港西路 39 号	
联系人	郭鹏程	电话	13862737007	邮编	226532
检测要素	空气和废气				
检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人	倪家乐、王喆、张葛祥、袁天荣	
采样日期	2026.7.9	收样日期	2026.7.9	测试日期	2026.7.9~7.10
检测目的	受该单位委托，对其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施检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检测地点	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检测及分析依据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非甲烷总烃：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崂应 3012H 型烟尘测试仪（TJ-C-514）、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TJ-C-633）、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TJ-C-1283）、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J-S-1481）、GC9790II 气相色谱仪（TJ-S-1170）。				
评价依据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结论	—				
报告人：  审核人：  签 发：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18 日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1)

检测位置		DA001 废气（污水废气排气筒）		管道内径（m）	0.3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²）	0.070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
烟气温度（℃）		29.8	31.4	29.9	30.34	/
烟气流速（m/s）		4.7	3.8	4.2	4.2	/
含湿量（%）		1.9	2.1	2.0	2.0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1043	852	926	94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46	7.14	5.92	6.51	80
	排放速率(kg/h)	6.74×10 ⁻³	6.08×10 ⁻³	5.48×10 ⁻³	6.12×10 ⁻³	7.2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008	0.011	0.009	0.009	—
	排放速率(kg/h)	8.34×10 ⁻⁶	9.37×10 ⁻⁶	8.33×10 ⁻⁶	8.46×10 ⁻⁶	0.33
以下空白						

泰洁环检(2026)0349 号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2)

检测位置		DA002 废气（酯类产品废气排气筒）		管道内径（m）	0.6	
排气筒高度(m)		35		测点截面积（m²）	0.28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
烟气温度（℃）		38.7	39.4	40.1	39.4	/
烟气流速（m/s）		1.2	1.5	1.6	1.4	/
含湿量（%）		2.31	2.26	2.21	2.26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1014	1261	1346	120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97	6.01	4.97	5.65	80
	排放速率(kg/h)	6.05×10 ⁻³	7.58×10 ⁻³	6.69×10 ⁻³	6.82×10 ⁻³	54
以下空白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3)

[illegible]